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教〔2011〕6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 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教学工作 实验室 管理条例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月13日印发

校对：谢丽婵

录入：杨微梅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教学质量和科学水平，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主任令〔1992〕第2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是学校进行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基层单位。我校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二级管理体制，即由学校直接管理的校级实验室，由教学单位管理的院级实验室。根据实验室承担任务类型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服务型三种类型。(1) 教学型：主要承担全校性公共类专设实验课程的教学任务；(2) 教学科研型：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实验教学任务，具有一定的科研开发能力；或以科研、实验技术开发及科技服务为主，以实验教学为辅的专门实验室或研究测试中心。(3) 服务型：面对全校学生、提供教学平台的公共基础课实验室，实验室人员本身不直接参与实验教学工作，具有明显的服务特征和开放性质。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和强化实验室的教学、科研两个功能的作用，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工作，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保证学校各项实验教学任务的完成，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保障教学质量与科学水平，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应纳入学校及学科总体发展规划，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建设过程实施“项目法”建设管

理，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实验室设置

第五条 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2. 有完善的实验室建设规划，规划的制定应按上级批准的专业设置、培养目标、教学任务以及现有条件为依据，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实验任务、考核标准等内容；
3.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和安全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及环境；
4. 具有与完成教学任务相适应和相配套的仪器设备；
5. 有符合条件的实验室主任和 3 名以上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6.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院级实验室的设立、调整或撤消，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人事处共同审核，报分管副校长批准，学校行文备案。校级实验室由教务处、人事处提出方案，分管副校长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校行文备案。

第三章 实验室场地管理

第七条 学校的实验室用房由学校统一调配。学校对实验用房分配实行定额管理，统一分配到各教学单位。行政办公用房按各教学单位在册人员数定额配置；实验教学用房按实际接纳的学生实验人时数及其性质定额配置；专职科研用房按科研经费及专职科研定编人数定额配给；大型精密仪器的用房按实际需要配给。

实行定额管理后，学校对科研和超标用房可以酌情收取占用费。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实验用房的管理和再分配工作，对利用率极低的实验用房，应采取措施进行调整，提高其利用率。对长期空置的用房，学校有权收回，另行安排。

第九条 实验大楼与实验室的维修，分计划内维修、零星维修与计划外维修，统一归后勤处管理。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实验室建设规划，按照后勤处有关维修规定事先做好维修计划，纳入学校年度预算。零星维修和计划外维修，必须经教务处审查后，报后勤处审批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工作任务

第十条 担负实验教学的实验室，应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制订实验教学计划，编写、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要重视加强实验教学环节，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实验内容、方法、手段的改革，吸收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一条 担负科学研究或从事基本测试的实验室，要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不断以现代技术成果装备实验室，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十二条 实验室在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技服务工作和实验、测试、分析、计量、计算、加工等任务，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有效利用资源，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率，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学校和教学单位二级管理的体制。学校由一名副校长分管实验室工作，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行政职能机构为教务处，教学单位设置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主任）。

第十六条 教务处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管理和协调全校实验室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教学任务；
3. 制订有关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实验材料费分配方案；
5. 参与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6. 负责学校的实验室基本数据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分管实验室的院长（主任）负责本单位所管辖实验室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实验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任务，对完成教学科研的实验任务全面负责；
2. 组织制定实验室的建设发展规划、实施计划；
3. 检查落实实验教学任务、科研与科技开发任务；

4. 负责申报本单位实验室的建立、调整、撤消和实验室主任的聘任；
5. 领导、组织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实施、检查、验收；
6. 管理实验教学经费，督促检查实验室的日常工作；
7. 负责对本单位实验人员的聘任、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校级实验室主任由分管副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批准聘任。院级实验室主任由各教学单位分管院长（主任）提名，经教学单位会议审议通过后，并报人事处、教务处审核备案，分管副校长批准聘任。

第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任职基本条件

1. 校级实验室主任应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院级实验室主任应由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
2. 实验室一般设主任1名，校级以及8人及以上的实验室可增设1名副主任。
3. 实验室主任享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减免待遇。

第二十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

1. 根据本室所负担的教学、科研任务，主持或协助学术、学科带头人拟订实验室发展规划、落实年度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计划；
2. 组织完成实验室的基本任务，制定实验室学年（或学期）的教学、科研工作计划，安排本室人员的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及时布置，定期检查；
3. 负责或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落实设备采购选型、调研、论证工作；
4.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实验室的投资效益。组织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搞好实验室的安全、环境保护和卫生工作；

5. 关心本单位职工成长，认真抓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养以及考核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6. 定期总结实验室工作，不断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
7. 组织完成实验室工作管理数据报表上报工作；
8. 做好本实验室的低值耐用品的建帐和管理工作。

第六章 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学科专业总体规划，由学校统一归口，全面规划，建设过程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法”的管理程序，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购置和设备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要从学校的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应通过联合办学的方式，与厂矿企业、科研单位、兄弟院校共同筹建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

第七章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建设工作在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教学单位组织

实施。在认真总结实验室建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高标准，高起点，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有重点地建设一批学生受益面大的公共基础课实验室和学科基础课实验室；通过实施立项建设、重点建设、重点投入、以评促建，动态管理、注重成效，形成一批特色明显的、具有示范作用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负责人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担任，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责任人，负责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及经费使用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立项采取实验教学中心申请、教学单位初评、学校专家组评审、学校审批、发文公布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建设工作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对批准立项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的建设工作，教学单位加强建设管理，进行自查自评，学校按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年度检查评价，对没有完成年度建设计划的将取消立项建设资格，停止经费资助，并通过申报评审后补充。

第二十八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交项目完成总结报告、教学单位自评报告、相关文字及视频材料和项目完成验收申请。学校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总体验收，对达到建设标准的实验教学中心，授予“桂林理工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正式公布并挂牌。

第二十九条 对经评审予以立项建设的实验教学中心，学校将优先考虑其实验设备的投入。对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中做出贡献并取得建设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

予奖励，并作为教师晋职、晋级、岗位聘任、优秀教师评选、优秀教研室评选的重要考核依据。

第三十条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具体实施办法依照《桂林理工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章 经费与设备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的经费，除自身开展科研和科技开发创收所得经费外，实验教学部分的经费，由学校根据教学单位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每年进行预算分配到各教学单位，由各教学单位掌握，并进行再分配使用。实验教学经费只能使用在维持实验教学日常消耗材料上，不得用于设备或与实验教学无关的项目开支。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二级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加强物资器材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各实验室的物资器材购置、使用调度、丢失赔偿、报修等由各教学单位分管领导负责，具体设备保管由实验室主任总负责，并落实具体人员管理，责任到人。仪器设备的管理要做到帐、物、卡相符。

第三十三条 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必须选派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较强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进行专人管理和操作，要制定操作规程，健全使用和维修保养制度。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使用，并要做好使用记录。

第三十四条 确保仪器设备完好率，做好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定期检修和检测，根据仪器设备保修要求，做好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并做好维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按照规定

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仪器设备的报废、报损、报失。各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实验室所领用的仪器设备，一律不得随意拆装、外调和出借校外单位，违者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和行政处分。对长期搁置不用或使用率极低的仪器设备学校有权调拨他人使用。

第九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及实验室要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和环境的整洁。一旦发现事故，应积极救护，并立即向学校教务处和保卫处报告。

第三十七条 每个实验室应设一名兼职治安保卫安全员（简称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工作，安全员有权停止有碍安全的操作，制止违章行为。各实验室（仓库）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易取之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具有高温、辐射、病菌、毒性、激光、噪声、粉尘等对人体有毒、有害的实验室或环境，应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在用房布置和环境方面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对于在上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

第三十九条 对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等场所及其有关设备，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对易燃、易爆、剧毒及细菌疫苗等危险品，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存放，

并指定专人（双人双锁）妥善保管。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主任签署意见，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剩余部分要立即退回仓库，并作好详细记录。

第四十条 各种压力气瓶不可靠近热源，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实验室内不得明火取暖，严禁吸烟。必须使用明火实验的场所，需经公安部门批准。有违反者，实验室安全员有权制止。

第四十一条 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准乱拉乱接电线。对必须拉接的临时线，用毕立即拆除。未经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电梳子等）。凡擅自使用电加热器具者，除没收器具、对使用人进行批评教育外，按规定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使室内温度、湿度及空气清新度满足实验要求。实验室内外采光与照明，应达到实验操作照明度和安全标准。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定期检查线路，测量接地电阻。实验室的安全用电用水及其闸阀启闭等工作由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应切实有效地按有关规定治理“三废”，严禁将废液倾倒水槽和明沟。对废气、废物、废液，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环境。新建和扩、改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妥善处置。

第四十四条 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

被盗、污染、中毒、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所在系（部）、保卫处、综合管理处报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事故做出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从严处理。

第十章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化学危险物品系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带有危险性的物品。凡需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应提交化学危险物品使用申请报告，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统一组织采购。对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购置。

第四十六条 化学危险物品的提运

（一）装运化学危险物品，应严格遵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各种准运手续，小心谨慎，严防震动、撞击、摩擦、重压和倾倒。装运气瓶要拧紧瓶塞，运输时要带好必要的防护设备。提运化学危险物品车辆应悬挂危险物品标志，车上严禁烟火，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严禁携带化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性质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不能同时装运（如氢气和氧气等）。易燃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不得与氧气瓶和强氧化剂同时装运。对易燃、易爆和有毒的化学危险物品，应专车提运。

第四十七条 化学危险物品的管理

（一）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化学危险物品，必须指定工作认真负责，并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一般为两人）负责管理，使用单位不设二级仓库。化学危险物品的领用，由专人负责，持化学危险物品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

字的领料单到化学危险品仓库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料和使用记录。要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对存放地点和危险物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发生。

(二) 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负责人要经常对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教职员、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使用化学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 化学危险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溶液、溶渣等应予以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第十一章 保密管理

第四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涉外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四十九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经领导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外借。

第五十条 保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不准对外开放，外宾参观实验室要经领导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在国内同行中交流科研成果，要按学校有关规定，逐级报批。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公文保密和国防保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奖 惩

第五十一条 学校以及各教学单位要对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中工作成绩显著的，完成仪器设备重大维修和功能开发成效明显的，对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在设备管理、安全、环保、卫生工作中成绩较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给予奖励，并给予公开表彰。

第五十二条 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长期不能履行教学实验任务的，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进行核查论证，提出调整或撤并意见。

第五十三条 对实验室管理不重视，工作不负责任，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浪费和安全事故的人员和单位，要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